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下车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建，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待遇保障等工作
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发掘乡土人才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纪律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1	负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权限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12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上报舆情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群体
15	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推进国防动员相关制度落实，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廉洁征兵，抓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等
17	负责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镇人大换届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服务联系群众、视察调研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8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等任务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做好科学普及、推广和服务
23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4	发挥本辖区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25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26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27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新建材、绿色建材、高端纺织等支柱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的各项政策，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9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做好辖区内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30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培植，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等工作
31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技改、智改数转等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搭建产业创新创业平台
32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3	推进北部片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34	负责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35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36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7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组织财政收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镇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监管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39	负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40	负责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三、民生服务（14项）	
4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42	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开展生育支持及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与服务、家庭健康促进，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43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排查走访、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民办养老机构管理，负责尊老金受理审核和管理发放
45	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监测，开展对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开展残疾人群体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公益助残等工作
47	做好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查询统计、待遇领取告知、资格初审、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宣传、信息查询、参（停）保登记等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变更等工作
50	负责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做好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2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三献”等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53	负责辖区内殡葬改革、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散葬乱埋治理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5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58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属地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59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0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1	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建设，负责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62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矛盾调处化解
64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65	负责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
67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68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9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0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4项）	
71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72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优质稻麦以及品牌辣椒等特色种植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3	落实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等耕地保护工作
74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5	负责辖区水产养殖、畜牧业知识宣传及技术培训
76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77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78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79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80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82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83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84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4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6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87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88	承担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11项）	
89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90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91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工作
92	做好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工作
93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
94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95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96	负责镇级农贸市场建设、维护及管理
97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8	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等工作，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0	负责本镇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内农文旅产业发展
101	制定落实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102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与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103	培育本土网红主播等电商人才，推动文旅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104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05	负责本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06	负责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活动场所向社会开放管理及维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
九、综合政务（10项）	
107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报送等工作
108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9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10	负责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11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12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督办，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1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1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116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公务员和事业人员考试考察录用	中共灌云县委组织部、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灌云县委组织部： 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录用工作。	1.根据队伍建设需要和岗位要求，提出招考的岗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上报招录计划。 2.配合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2	落后产能淘汰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云县财政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灌云县财政局： 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企业职工安置提供政策咨询、指导。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辖区内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3	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灌云县财政局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承担全县创业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 2.承担推进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指导和管理镇开展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招聘活动。 3.负责创业贷款工作，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灌云县财政局： 负责对财政贴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1.对辖区内申报基地和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做好基地登记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县级招聘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及劳动力就业需求，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3.受理创业贷款申请，确定申请人员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
4	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灌云县民政局	1.制定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睦邻点建设运营的总体指导方针与标准规范。 2.提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睦邻点）的部分资金支持与资源调配。 3.组织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工作。 4.对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及睦邻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评估，建立考核机制。	1.在辖区内进行农村养老服务需求调研，确定睦邻点建设的选址与规模，结合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并上报。 2.动员村组织、志愿者、村民等各方力量参与睦邻点建设，负责场地的前期整理与筹备工作。 3.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招募与选拔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4.对睦邻点日常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定期收集村民反馈意见并及时上报，配合县级部门进行服务质量评估与考核工作。 5.探索与本地特色相结合的睦邻点运营模式，鼓励村居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特色养老服务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6.配合做好困难老人、独居老人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基层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管理	灌云县民政局	1.统筹推进基层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并牵头组织实施。 2.规范购买服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清单。 3.统一组织招投标，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力量承接运营。 4.将民政服务站负责人纳入民政业务培训范围，培养业务骨干。	1.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民政服务平台予以支持。 2.配合上级部门指导监督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 3.根据辖区实际需求设置服务项目，做好日常管理。 4.指导民政服务平台实行首问负责、入户走访、代办帮办等服务机制，履行服务承诺。
四、平安法治（6项）				
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灌云县司法局	1.指导、监督县级政府各部门和镇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统计每季度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做好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估工作，报送行政执法卷宗。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7	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灌云县司法局	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2.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3.开展立法民意征集工作。	1.参与辖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配合对相关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活动。
8	反电信网络诈骗	灌云县公安局	1.分析全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展形势，梳理高发地区、高发类型，发布预警信息，研制宣传资料，牵头推动反诈宣传活动。 2.牵头推动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排查、劝返工作。 3.采集全县涉诈重点人员基础信息，牵头推动风险评估、属地管控，做好涉诈重点人员线索核查。 4.做好预警劝阻工作，根据上级指令，对预警对象开展见面劝阻、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性止付。	1.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加强内部工作人员反诈宣传教育，不发生被骗问题。 2.配合做好辖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排查、劝返工作。 3.提供就业帮扶，协助做好辖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 4.协助查找预警对象，配合开展劝阻、宣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灌云县公安局： 1.对已向公安部门报备的大型活动制定公安内部预案。 2.做好现场治安防控、交通保障。 3.负责应急处突和反恐防范工作。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应对。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划临时交通线路，保障人流与交通顺畅安全。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救援。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预防与应急救援。 县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0	宗教场所监管、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及非法活动防控	中共灌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灌云县公安局	中共灌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各项政策法规，做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和反非法宗教活动知识宣传。 2.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推动自我教育；依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负责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依法管理宗教教职人员，负责备案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4.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5.加强对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协调推动镇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指导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灌云县公安局： 负责对发现的宗教非法活动进行查处，及时移交民宗部门进行取缔。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对群众举报的宗教非法活动及时上报。 3.对已经取缔的宗教非法活动场所做好动态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法院诉源治理和融合法庭工作	灌云县人民法院	1.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2.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具体做好执行工作。 3.加强诉前调解指导，进一步推进融合法庭建设，提高对融合法庭平台使用人员的教育培训，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1.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配合保障融合法庭平台运行。 3.协助调解融合法庭分流的矛盾纠纷，促进纠纷就地化解。 4.协助查人找物，反馈相关案件线索，协助案件执行。
五、乡村振兴（10项）				
12	农村生态河道治理	灌云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生态河道的规划，任务分解下达，监督检查。 2.对接上级部门做好验收事宜。	1.负责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打造。 2.做好长效管护。 3.做好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4.加强农村生态河道专项资金管理。
13	灌区基础设施提升与节水改造	灌云县水利局	1.负责县六个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与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融资保障设施提升所需资金。 3.负责节水工作的宣传指导工作。	1.上报急需提升的农业灌溉泵站、河道等设施。 2.配合做好施工协调工作，解决地方矛盾。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农业转基因监管。 3.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加强辖区内农产品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部门。 3.配合开展种子、产品的抽样检测，配合做好有关案件处理。 4.协助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15	畜禽粪污治理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1.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等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动植物检疫防疫、水产养殖疫病溯源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农作物种子检疫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3.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4.发布重大动物疫情并组织扑灭，做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负责制定水产养殖疫病监测计划、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测报水产养殖病害。	1.协助开展植物检疫相关宣传，协助开展产地检疫、种子检疫检查。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督促村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排查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配合做好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及收集点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5.配合采集辖区内水产养殖血样、组织、患病动物等样品，协助参与水产养殖疫病流调溯源。
17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及时维护农业农村部国家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每年摸排一次辖区内各村主体信息变化情况并完成系统年报。 2.对接指导辖区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通知相关政策、组织主体参加培训等。参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体系完善相关项目（根据镇村申报项目实际情况）。 3.配合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指导辖区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主体申报的服务面积核查，组织服务面积及补贴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农村户厕改造、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2.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 3.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4.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1.配合开展户厕改造工作，包括前期数据摸排上报、招投标、施工中质量监督、施工后验收、审计、管护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涉及村项目实施年初施工明细汇总上报，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验收、竣工手续等相关工作。 3.配合开展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验收、竣工手续、省里评价等相关工作。
19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镇实施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2.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管督查以及资金拨付。	1.配合做好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交工、竣工手续。 2.在上级资金到达后，确定项目资金按序时拨付到施工方。 3.落实项目管护措施、确权登记，对经营性项目资产明确细化经营方式与利益联结机制。
20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统筹和资金安排，对“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2.拟定县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 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1.开展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配合开展项目申报立项。 2.协助做好建设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交工、验收、竣工手续。 3.配合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4.落实村内道路等项目建成后管护管理。
21	渔船管理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管理，做好伏季休渔工作，指导督促镇做好所属河道巡查检查，打击“三无”船舶。 2.督促和指导镇开展渔港事务管理工作。	1.加强渔船管理，配合做好伏季休渔。 2.加强辖区河道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六、社会管理（4项）				
22	社区工作者管理	中共灌云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县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统一组织公开招考。 2.负责全县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工作，健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培训轮训，提高能力素质。 3.负责建立落实激励保障机制，保障薪酬待遇。	1.根据社区队伍建设需要和岗位要求，提出招考的计划。 2.做好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及人事档案管理。 3.做好社区工作者考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	灌云县教育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民政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中共灌云县委宣传部	灌云县教育局： 推动应急知识进校园，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建立完善假期家校安全联系机制，督促家长（监护人）切实履行学生离校期间提醒教育和监管责任；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主体责任。 灌云县公安局： 落实溺水警情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发动基层派出所力量，参与重点水域巡查防控和防溺水知识宣传，加强对开放水域周边等涉险公共区域的巡逻防控，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现场处置，组织救援，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性质鉴定，协助处理事故善后。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县相关领导同志，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灌云县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做好学生溺水事故困难家庭救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加强对湿地、矿坑等重点排查治理，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在水源危险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放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应急救援物品。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清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港口、码头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合溺水事故救援；加强对县内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安全监管，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并设置警示标识和救生设施。 灌云县水利局：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压实水域管理责任，协调属地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水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将岸线管理巡查、堤防防汛检查、“河湖长制”与防溺水结合起来；负责管辖范围内危险水域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识、应急设施设备建设。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各类景区做好防溺水工作，督促景区在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救生设施，有序开展防溺水宣传和巡查工作。 中共灌云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报道工作，发挥融媒体作用，引导各类媒体坚持正面宣传和提醒为主；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 负责辖区内防溺水、救助和处置工作。 - 督促指导村落实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控措施，掌握本村假期在家学生情况，督促家庭履行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建立重点关注对象清单。 - 建立完善重点水域隐患排查与整改机制，加强属地河湖面重点时段巡逻巡查，组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重点水域警示标识、救生防护设施。 - 在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对存在隐患的危险水域，做好隐患治理和巡逻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灌云县教育局、灌云县科学技术局、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数据局、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灌云县教育局： 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灌云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合同格式条款、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灌云县数据局： 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校外培训日常巡查，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联合执法，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 2.配合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25	成品油流通管理	灌云县商务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税务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云县商务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获的成品油。 灌云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成品油经营活动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货运经营者或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依法查处内河通航水域非法运输成品油、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 灌云县税务局：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偷逃漏税行为。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建筑工地自建储罐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1.摸清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现状和底数，配合县级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进行整治。 2.做好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选择正规的加油站和正规渠道购买成品油。 3.加强长效管理，充实监管人员队伍，畅通扩大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成品油管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4项）				
26	劳动权益保护工作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办案指导工作，对涉及恶意欠薪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处罚（列入失信名单）。 2.建立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	1.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进行登记，开展情况调查，处理“12345”涉及欠薪、劳动纠纷工单，重大案件及时上报。 2.受理劳动争议申诉材料，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2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的复核。 2.负责被征地组卷材料的审批。 3.负责被征地农民注销登记信息、退返人员信息的复核确认。 4.负责被征地农民注销登记、退返人员、居保转记代缴业务。 5.负责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金待遇发放、待遇暂停、信息管理业务。	1.做好省人社一体化系统平台操作及业务办理工作。 2.上传被征地农民身份信息、协议、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材料。
28	残疾人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托养工作。按照相关文件上的服务规范开展寄宿制、居家托养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符合寄宿制、居家托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依托中标机构开展相关服务，通过定期督导、第三方跟踪审计，实时掌控项目进展，确保项目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 2.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认识和支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制定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筛选改造对象、确定改造项目和标准，监督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改造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3.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组织辅助器具采购、供应和服务工作。负责对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申请材料和专业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提出的辅助器具配置方案进行审批；负责组织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项目实施和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及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残疾人托养政策宣传、服务监督、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工作，对申请托养的残疾人条件进行受理、初审。 2.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政策宣传、人员筛查、改造对象初审等工作。 3.配合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更换，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筛查、申请材料初审、平台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退役军人安置、褒扬等工作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落实。 2.负责退役军官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 4.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5.接收军队离休退休军官、退休军士、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6.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配合做好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相关材料受理和初审工作。 2.做好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申报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3.协助进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管理，协助进行军休人员、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 4.配合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八、生态环保（8项）				
30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灌云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规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处理接到投诉报警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作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监督，查处施工工程的违规噪声污染行为。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县属交通建设工程经过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时设置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监督相关交通工具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查处违规行为。	1.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并上报，督促整改。 2.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调解，息访息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土壤综合治理	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建立并公开灌云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土地挂牌出让和划拨供地过程中，对用途改变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途的，以及在疑似污染地块（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土地，需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为符合供地条件的方可供地。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提升，指导落实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 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对已建成的环境基础设施加强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 负责属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负责辖区内减少区域生活垃圾点源污染，做到生活垃圾全量收运和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	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控。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灌云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灌云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灌云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区范围内日常监管，检查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对拒不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涉嫌超标排放油烟的，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组织日常巡查，督促露天黄沙、建材覆盖，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做好防尘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7.负责本镇餐饮油烟管理。
33	水环境综合治理	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在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管理工作。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灌云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清淤、生态流量、闸坝管理等工作。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负责城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包括编制实施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检查和整治入河排水口，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全面提升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控减直播稻、秸秆离田、渔业养殖排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综合治理	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商务局、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场地污染防控、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的指导，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副产品（副产物）名义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填埋、违规贮存问题排查整治；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灌云县商务局： 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及畜禽粪便处理。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污泥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落实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监管，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大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船舶和从事固体废物装卸作业港口码头监管，对手续不全的车辆、船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扣。 灌云县公安局： 负责发挥多警种协同优势，加强各方面情况收集研判，依法严打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犯罪行为。 灌云县水利局： 负责加强河道、水库、湖泊等重点区域监管，打击河堤马道非法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 CMA 资质认定检测机构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统筹协调辖区内排查整治，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7.配合对各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3.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镇相关情况。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6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统筹镇、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生态环境执法	灌云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2.牵头协调全县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环境信访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推进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参与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环境信访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9项）				
38	建制镇污水处理、城区排水与河道管理工作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镇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规划设计、管网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申请和验收监督工作。 2.对镇污水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3.负责市政主管网检测清淤维护，参与生活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前预处理达标的监督管理。 4.对县城区河道排口进行巡查、发现管道问题进行污水溯源，立行立改；对河道沿线污水管道、泵站进行巡查维护，保证污水管网和设施稳定运行。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泰水务负责做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安全生产等工作（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产权属镇，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恒泰水务是受镇委托的运维单位）。	1.报送污水收集处理相关信息，对污水处理运行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2.督促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配合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检测等设备的更新，保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与进水量满足运行条件要求。 3.配合做好建制镇污水收集管建设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交工、竣工手续。 4.做好污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配合做好污水管网与提升泵站的清疏维护保养等工作。 6.配合住建局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资金拨付手续和资金申请工作，并及时拨付工程款，配合做好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的拨付保障工作。 7.督促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39	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改造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民政局、灌云县财政局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住房安全的监管，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对农房进行安全性鉴定，推动农村C、D级危房整治工作的开展。 2.牵头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核实、竣工验收、资金申请等各项工作。 灌云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户身份信息的认定。 灌云县财政局： 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将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1.定期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房台账，上报数据，对农村C、D级危房进行消险解危。 2.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进行排查、核实、上报，并组织实施、参与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确定、保护和发展工作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本级文体广电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村庄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申报工作。 2.请相关专家对历史建筑进行确定。	1.做好传统村落申报工作，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审核认定”的程序，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配合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41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 2.拟定补偿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3.对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结果向被征收人公布。评估房屋价值，签订补偿协议；达不成协议的，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调查登记公布、被征收户意见搜集、按规定组织听证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定或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屋拆除等工作。
42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行业监管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2.指导镇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工作。 3.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综合考评工作。 4.指导镇做好属地内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配合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2.做好维修资金使用前期审批的审核把关，抓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务，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3.配合做好属地范围内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属地范围内物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及时上报物业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3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政策、完善工作机制。 2.负责指导土建施工管理。 3.负责指导涉及人防工程管理。	1.负责增设电梯项目的推进协调工作。 2.承担增设电梯项目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纠纷调解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44	县道建设管理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含桥梁、安防）改建、扩建、提升等工程建设。 2.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1.配合县道（含桥梁、安防）改建、扩建、提升等工程建设中征地拆迁、杆线迁移、树木砍伐、矛盾协调、下水道工程、路灯工程等辅助性工作或配套性工程实施。 2.配合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或路产路权保护工作中涉及的调查、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镇规划区内违建行为查处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负责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法建设的认定。 3.负责违建监管工作，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止初期违建行为。 2.对镇规划区内违法线索核实后，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对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参与对拆违现场的警戒和保障，做好本辖区内被拆除户信访稳定工作，做好被拆除后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4.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禁控违的宣传教育工作。
46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违规处罚、安全监督管理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1.组织编制县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2.县城区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相关处罚。 3.履行全县市容景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环境卫生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定期反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状况。 2.对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强监管，督促产权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检测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整治消除。 3.对辖区内相关违法案件配合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5项）				
47	出版和传媒监管	中共灌云县委宣传部	1.承担全县新闻出版、版权发展、印刷、复制、发行行业政策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管，负责相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报批工作。 2.负责全县新闻出版、版权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工作。 3.组织制定协调全县“扫黄打非”等工作，组织查处和纠正新闻、出版、版权、印刷、发行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组织打击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重大案件。	1.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主题宣传等活动。 2.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配合做好出版物市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线索举报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处置。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4.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根据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开展属地非遗项目保护与利用工作。 2.配合对属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 3.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文物保护和文旅资源开发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协助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和监测看护，及时掌握文物的保管、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整改。 3.加强对涉文物规划建设工程的管理，防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埋藏的，及时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并向县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4.配合做好文旅资源普查、开发和保护工作。
50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的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负责对镇智慧广电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智慧广电建设。 3.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负责管理镇、村应急广播设施设备、前端、终端点位、故障报修。 2.做好信息上报、编辑、内容审核、安全播出保障、播出监控等，并做好记录。 3.做好智慧广电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4.负责本辖区的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内容，负责查收本辖区的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小耳朵”）。
51	文体广旅市场执法监管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2.行使文物行政处罚，开展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工作。 3.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活动。 6.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7.依法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章经营进行处罚。 8.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文体广旅市场的经营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的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1项）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云县科学技术局、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灌云县民政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医疗保障局、灌云县总工会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病报告、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实施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工作。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动用工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做好职业病病人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工作，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调整产业政策，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项目建设。 灌云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科研立项和成果推广。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开展相关行业管理工作中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工业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灌云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因素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职业病病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灌云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梳理掌握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协助开展所辖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3	安全生产工作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编制县安全生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等工作。 7.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8.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9.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0.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灌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气象局、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1.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5.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6.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7.统一协调指挥相关应急专业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8.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10.负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灌云县气象局： 1.负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指导镇和相关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执行程序。2.检查指导镇和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3.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4.组织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 灌云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负责组织实施。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3.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4.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防涝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2.承担城市易淹易涝点消除整治，组织排查城市排水系统功能作用。3.承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4.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城市抢险救灾工作。5.对接防洪防汛部门调度城市河道预降水位工作。6.负责全县震情研判，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做好地震应急准备，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和物资准备，配合应急局、教育局、镇等单位开展应急响应检查和演练。7.做好灾害风险评估，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开展房屋建筑地震灾害风险隐患评估，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8.开展年度重点地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研究提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措施建议。9.做好防震宣传和应急科普，着力提升公众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帮助群众熟悉预警信号和应对措施。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灾害观测设施选址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1.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2.负责组织修复被自然灾害损坏的公路、桥梁、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以确保交通的畅通无阻。3.组织调度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安全转移。4.监督指导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的安全生产，确保在灾害期间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5.做好抗震救灾、防汛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3.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4.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5.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1.组织起草冬季扫雪除冰处置预案并牵头实施。2.负责指导户外广告设置单位落实防台防汛措施，督促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等维修加固及抢险工作。3.负责做好灾情期间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做好灾情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2.协调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具体要求、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公安局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1.对化工（含石油石化）、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进行监管，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等行为进行查处。 灌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灌云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燃气安全监管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商务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推进镇燃气管网建设；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的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2.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应急预案，提高供应应急保障能力；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3.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4.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制定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者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5.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燃气场站工程和市政高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管道燃气经营者、瓶装燃气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以及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和进行处罚。6.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7.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做好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违法充装气瓶排查整治，负责对瓶装燃气经营者使用非法制造、改装、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无气瓶信息标志等情形的气瓶以及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组织开展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排查整治，加强监管执法，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3.依法处置住建等部门移送的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调查处理。4.加强流通环节的燃气质量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的，依法查处。 灌云县商务局： 负责餐饮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制。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培训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对情况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燃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石油化工原料（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执法，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突发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灌云县公安局： 依法处置燃气生产、运输、经营、存储等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案件，打击犯罪行为。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对餐饮企业等燃气使用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或实施处罚；开展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举措的检查，督促整改或实施处罚。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做好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求。 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查处。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燃气价格政策，指导对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实施联动，保障安全稳定供应。	1.配合县住建局督促指导辖区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实行闭环管理。 2.配合县住建局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小散乱”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3.配合县住建局规范燃气企业入户安检、随瓶安检，用户自查自检，组织属地网格员、消防安全员日常巡检。 4.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配合做好隐患限期整改。 5.配合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对违规占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建（构）筑物进行清除。 6.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7.加强燃气安全社会宣传，提升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消防安全和救援工作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2.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4.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4.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协助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58	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公安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对职责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 灌云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对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进江苏郡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行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并负责充电设施建设和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信用承诺复核并向社会公布。	1.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群众性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投标选聘方案。 3.指导村民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防火安全规范纳入村规民约。 4.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劝阻和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5.配合辖区内集中充（换）电设施标准化整改，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 2.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镇开展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上级疾控部门。 2.组织镇村力量，做好防控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60	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管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网格员、经营者的业务指导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负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事故评估、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发挥群众、网格员主观能动性，提高其对实行农村集体聚餐报告备案、现场指导等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第一时间报告食品安全事件，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信息统计、先期处置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舆情稳控等。
十三、市场监管（3项）				
61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合规指导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事故评估、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故评估、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第一时间报告食品安全事件，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信息统计、先期处置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采集样品、舆情稳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2.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 3.组织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抽验和秩序整顿。 4.组织人员培训、演习演练和提供技术支持。 5.指导镇依职责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维护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哄抬物价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1.及时上报本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先期现场管控、舆情稳控等工作。 2.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
63	预付卡管理	灌云县商务局	1.制定本地区预付卡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明确本地区预付卡业务的准入条件、备案要求、业务规范等。 2.对本地区预付卡发卡企业进行备案管理，监督发卡企业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定期或不定期对发卡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3.建立预付卡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当发卡企业出现经营异常、资金链断裂等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时，要及时介入，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降低消费者损失。 4.受理消费者有关预付卡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预付卡消费知识宣传和教育活动。	1.做好辖区内商户和消费者政策宣传与引导工作，引导商户合法依规发行、使用预付卡，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2.对辖区内发行预付卡的商户进行调查，建立台账，定期向上级商务部门上报辖区预付卡市场情况。 3.配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受理辖区内预付卡消费纠纷投诉，及时调解，对重大或复杂纠纷，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分析纠纷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政领域（3项）		
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灌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符合条件的施行表彰或奖励工作，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给予的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加强监管工作。
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灌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定要求施行婚姻登记工作，包括受理、审查和颁发结婚证等。
二、自然资源领域（2项）		
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32项）		
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1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做好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各镇街依法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做好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各镇街依法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9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做好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各镇街依法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做好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各镇街依法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3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对移交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四、农业农村领域（54项）		
3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3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做好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和通知有关镇。
4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工作计划，及时公布水产公共信息，组织宣传水产技术，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培训。
4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发生动物疫情时负责做好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4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采取面上普查与重点调查、部门调查与专家调查相结合，主要通过访问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踏查、设点调查等方法，对全县范围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全面调查。
5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药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核查农药登记证号、进货台账，运用农药溯源 APP 扫描产品二维码核验真伪，对无证经营、经营假农药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行业专项整治要求，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机制开展生产环节巡查，重点核查农药生产企业资质与产品合规性，对无证生产、制假行为依法采取查封、罚款及吊销许可等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行业专项整治要求，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利用全国农业执法平台比对产品信息，对伪造证号、成分虚标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行业专项整治要求，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证后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行政许可数据记录，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行政许可数据记录，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加强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管，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处方药销售台账专项检查，核查处方笺真实性，对无处方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重点检查兽药经营、使用台账记录，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查，采用快速检测设备筛查违禁添加物，对阳性样本启动司法衔接程序，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8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推行“双随机+信用分级”监管，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提高抽查频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推行“双随机+信用分级”监管，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提高抽查频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卫生健康领域（11项）		
9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符合条件的个人向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村委会、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次进行初审、调查、公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确认工作，确认后由镇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发放，县、镇一式两份保管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符合条件的个人向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村委会、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次进行初审、调查、公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确认工作，确认后由镇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发放，县、镇一式两份保管申请材料。
9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上级数据比对、县镇自查等方式，排查问题并及时处理，追回资金一律存入县财政账户。
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城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携带相应材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携带相应材料到所在镇卫生院申请受理，材料审查合格后，在法定时限内由镇卫生监督协管员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统一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同上方式办理卫生备案。
9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卫生质量进行检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卫生质量进行检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市场监管领域（1项）		
10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做好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等工作。
七、教育领域（1项）		
10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灌云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举办幼儿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的设置条件提供相关材料，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幼儿园变更、停办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